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役男限制出境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5年6月8日北市投區兵字第1053180550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第98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、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，應以中文書寫.....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，兼有美國國籍，為具有僑民身分之民國（下同）73年次役齡男子。原處分機關依入出境資料查認訴願人居住國內逾4個月已達3次【紀錄如下：（一）102年9月12日入境至103年9月8日出境（二）103年9月14日入境至104年9月10日出境（三）105年2月3日入境迄今即未再出境】，乃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4條第1項第2款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105年6月8日北市投區兵字第105318055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法應即辦理徵兵處理，並限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，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其出境。該函於105年7月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7月1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以中文書寫，且無訴願人中文之姓名及該中文姓名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56條第1項及第98條第1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105年7月21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53638361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05年8月18日送達，有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	林 淑 華（請假）
委員	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	劉 宗 德
委員	紀 聰 吉
委員	戴 東 麗
委員	柯 格 鐘
委員	葉 建 廷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林淑華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）